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曾珮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馥米
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南灣文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灣文教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曾珮昀、莊馥米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有關請求確認原告等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、按月給付如附表【月薪】欄所示之金額及按月提撥如附表【勞工退休金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、勞工退休金計算（金額詳見附表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如附表【請求訴訟標的金額】欄所示，依上開規定裁判費暫免徵收2/3，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【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】欄所示金額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裁判費－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＝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分別補繳，逾

期不繳，即駁回未繳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月薪（A）	勞退金（B）	請求訴訟標的金額【（A+B）×60】	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	曾珮昀	36,000元	2,178元	2,290,680元	9,470元（計算式：28,410－18,940＝9,470）
2	莊馥米	34,000元	2,088元	2,165,280元	8,963元（計算式：26,889－17,926＝8,963）